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林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林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慶堂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 碩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高雄市光華國小家長會 副會長 高雄市紅十字會 課輔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08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全職投入，團隊服務：建立專業服務團隊，確保里民需求能迅速處理。
2）關懷長者，打造溫暖社區：持續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協助低收入戶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資源。
3）市場環境清潔，強化防疫防災：定期辦理市場清潔、登革熱防治，及颱風季前排水溝清疏。
4）節慶活動，凝聚社區向心力：規劃辦理各項年節節慶活動，擴大推動中秋節摸彩聯歡送暖晚會、兒童節玩水活動（光華國小）及元宵燈會等社區活動。
5）健康照護，守護里民福祉：積極爭取醫療與健康資源，定期於光華國小或適當場地辦理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強化長者、婦女及兒童健康照顧。
6）公開透明，推動文康旅遊交流：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春季及秋季文康旅遊活動。
7）成立協會，強化里政透明：成立「林興里社區發展協會」，每季公開里政進度與重要事項。
8）食物銀行，推動愛心循環：成立「林興里食物銀行」，協助弱勢家庭獲得必要物資支持。
9）治安交通，打造安心宜居社區：盤點里內治安、道路及交通安全死角，爭取增設及汰換監視系統、巷弄照明，推動路面改善、標線更新，並結合警政與巡守力量，加強社區安全維護。
10）多元學習，推動樂齡生活：結合活動中心、學校/民間資源，推動樂齡學習，鼓勵長者學習。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黃培裕 	(1)光華國小 (2)五福國中 (3)崑山工商專校機械科	(1)三和大樓主委 (2)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3)永豐餘中華紙漿久堂廠專員退休 (4)高雄市苓雅區林興里第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03月09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專職服務：專職里長，即時服務，主動掌握里內大小事，第一時間協助處理。
二、環境優先：打造乾淨、安全、宜居的林興。
三、交通安全：盤點里內危險路口、巷弄及交通死角，讓長輩安心出門、孩子平安回家。
四、治安守望：建立安心生活網。
五、關懷長者：讓長輩生活更有品質，關心獨居及弱勢長者，讓長輩在熟悉的里內安心生活。
六、照顧弱勢，主動關懷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及急難家庭，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與社會資源。
七、防災應變：平時準備災時不慌，持續強化防颱、防汛、防震及停電等緊急應變資訊。
八、爭取建設：持續向公所及市府爭取林興里所需的市場改善，讓市府走進林興，關心林興里。
九、社區共好：凝聚鄰里力量，推動社區活動、鄰里交流及公益服務，鼓勵更多里民參與社區事務，讓林興不只是居住的地方，更是大家彼此照顧、互相支持的好所在。
十、務實治理：不空談、不畫大餅，延續「務實里政」精神，對能做的事全力以赴，讓里政看得到進步及改變。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備註
1376	光華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11鄰廣西路57號	林興里	1-12	7鄰空鄰
1377	光華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11鄰廣西路57號	林興里	13-20	18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